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准格尔旗中小型淤地坝报废销号项目合同包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准格尔旗中小型淤地坝报废销号项目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准水发【2025】359号。

4. 资金来源：旗级资金。

5. 工程内容：2025年准格尔旗中小型淤地坝报废销号项目合同包一，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2025年准格尔旗中小型淤地坝报废销号项目施工一标段（董家圪旦1#中型淤地坝、董家圪旦2#中型淤地坝、董家阳坡中型淤地坝、黄喇嘛小型淤地坝、三道沟中型淤地坝）。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壹仟肆佰玖拾肆元肆角（¥ 481494.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结算方式: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和工程进度分次支付;

(1) 进度款支付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进行支付;

(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并进行尾款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兰兰; 技术负责人: 魏嘉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系列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准格尔旗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处 承包人: 内蒙古浩禹建筑责任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05919779638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

南路西侧万锦香韵商业 2 号楼 503 室

邮政编码 010010

法定代表人: 郭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71-561799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特锡林支行

账 号: 592020100196888888